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